

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召开,前三季度生产总值增幅全省第二

# 2015年实现地方财政收入200亿

本报聊城10月15日讯(记者刘铭) 15日,记者从市委副书记、市长林峰海主持召开的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上获悉,聊城市前三季度生产总值增幅全省第二。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工作的意见》,到2015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达到200亿元左右。

会议听取了市发改委关于全市前三季度经济社会运行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的汇报。今年以来,全市经济社会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为完成和超额完成全年任务

目标奠定了基础。预计前三季度,全市生产总值完成1550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2.5%,增幅居全省第2位。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415元,农民人均现金收入8394元。

夏粮、秋粮生产均创历史新高,预计粮食总产111亿斤,实现十连增。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2201户,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0%,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935亿元、利润325亿元、利税475亿元,三项指标增幅均列全省前3

位。预计服务业增加值480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2%。预计前三季度实现进出口总额41.7亿美元,同比增长4.5%。

前三季度,完成了市城区51条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道路建设任务,古城保护与改造、徒骇河世界运河博览园等20个城建重点项目进展顺利,已开工各类保障性住房14054套,开工率达到100.7%。

前三季度,聊城市居民消费总水平同比上涨1.9%,同比涨幅比上半年回落0.2个百分点。全市校

舍安全工程开工面积21.48万平方米。预计前三季度全市城镇新增就业4.96万人,全市医疗保险参保人数583万人,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40元,比去年增加40元。

会议听取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工作的意见》起草情况的汇报及关于全市经济开发区暨重点工业园区建设会议筹备方案的汇报。根据会议原则通过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工作的意

见》,到2015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达到200亿元左右。地方财政收入过30亿元的县(市)区1个,地方财政收入过20亿元的县(市)区达到3个,地方财政收入过10亿元的县(市)区达到5个。地方财政收入过1亿元的乡(镇、办事处)达到10个,地方财政收入5000万元的乡(镇、办事处)达到10个,地方财政收入3000万元的乡(镇、办事处)达到25个,地方财政收入1000万元的乡(镇、办事处)达到36个。

《聊城市优待老年人规定》昨起施行

## 老年人出行就医可少花不少钱

本报记者 刘铭

10月15日,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聊城市优待老年人规定》。该《规定》分养老优待、医疗保健优待、生活服务优待、文体休闲优待、维权优待、措施要求及附则7个部分,共42条。从10月15日开始施行。

根据这一规定,百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400元,市直90至99周岁老年人高龄补贴由每人每月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少于100元。

百岁老人

### 高龄补贴提到每人每月400元

根据《规定》,将建立养老水平同步增长机制,老年人所享受的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服务水平要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相适应。

在实行高龄津贴方面,将百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不少于300元,根据实际情况,聊城每位百岁老人享受的长寿补贴标

准为省财政200元、市财政100元、县(市)区财政100元,共计400元;市直90-99岁老年人高龄补贴不少于100元,各县(市)区可参照市直的做法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将高龄津贴范围扩大到80周岁以上老年人。

对孤寡老年人、半自理和不能自理贫困老年人,80周岁以上空巢高龄老年人,当地政

府应根据本人申请,经认定后,给予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或机构养老服务照顾,具体标准由当地政府制定。政府兴办和支持的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呼叫机构,对贫困老年人免收服务费。对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的纯老年人家庭户,优先纳入廉租房保障范围;对农村贫困老年人无房户、危房户的住房纳入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10月14日,来自不同岗位、曾获“聊城首届十佳文明市民”的4位爱心人士一同看望107岁高龄的任宋氏。

本报记者 刘铭 摄

70岁以上

### 可免费乘坐全市的公交车

市及各县(市)区公共交通对65周岁以上老年人实行半价优惠,7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逐步实现65周岁以上老年人乘车免费。老年人优先乘坐公共汽车、长途汽车、火车。政府兴办和支持的供水、供电、供暖、燃气等公用

事业经营单位,对贫困老年人实行降低30%以上的价格优惠。

城市道路、车站、商场、公交站点、换乘枢纽、住宅小区和其他公共建筑,应按有关规定建设无障碍设施,方便老年人出行。有线(数字)电视经

营单位对贫困纯老年人家庭给予适当优惠。

倡导通信、旅游、保险、商业、家政、餐饮及其他相关服务行业,对老年人提供优先服务和优惠照顾,并对空巢老年人和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实行上门服务。

65岁以上

### 未参保老人就医时减免费用

《规定》指出,鼓励和帮助农村、城镇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落实好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个人缴费的政府资助政策。尚未参加城镇居民医疗

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老年人,在政府兴办和支持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就医,减免不低于20%的治疗、检查、住院普通床位等费用。

老年人优先就医,需要住院治疗的,优先安排床位

住院。政府兴办和支持的医疗机构,对老年人免挂号费。每年免费对辖区内65周岁以上常住居民进行1次老年人健康管理,包括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指导和干预等。

60岁以上

### 游览政府兴办景点免门票费

社会力量兴办的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科技馆、展览馆、纪念馆等文化场所对60至64周岁老年人实行门票半价,对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门票费。

政府兴办和支持的公共体育健身场(馆),对老年人免费。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各级机关所属的文化体育设施,凡具备条件的,应按时段对

老年人免费开放;各类公园对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门票费。

政府兴办或支持的旅游景点对老年人免门票费;社会力量兴办的旅游景点对60至65周岁老年人实行门票半价,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门票费;提倡所有社会力量兴办的旅游景点对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门票费。

贫困老人

### 各类司法服务减免相关费用

《规定》要求,法律服务机构对生活困难的老年人咨询自身涉法事务,免收服务费。各级人民法院对贫困老年人因赡养、抚养、优抚、婚姻、养老保障、医疗保障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的诉讼,需承担诉讼费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免、减诉讼费用等司法救助。

各类律师事务所对生活困难的老年人,因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聘请律师的,应视情况减免不低于30%的律师服务费。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生活

困难的老年人,因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聘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法律服务的,应视情况酌情减免服务费。

公证机构对生活困难的老年人因赡养、抚养、婚姻、养老保障、医疗保障、救助赔偿等保护自身权益而申请办理公证的,应当对其承担的公证费酌情减免。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老年人咨询自身涉法事务,司法机关和法律服务机构应提供优先服务。



# 聊城青年旅行社

许可证L-SD-GN17038  
质量监督: 13012680077

24小时旅游热线: 0635—2115556 2115557 8225111 2115177 传真0635—2115111 地址: 聊城市东昌东路市水利局西邻

为回馈新老客户支持,现推出特价旅游线路敬请来电咨询!

昆明、大理、丽江、石林双飞六日游1580元 韩国双船五日游 1360元